



## 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五七〇三二號公告

- 一、為迅速建置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南投縣、臺中縣災區後續醫療照護體系，以鄉（鎮、市）為責任區，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並委派責任醫院（衛生局）負責。責任醫院（衛生局）及其責任區，如附件一。
- 三、責任醫院（衛生局）之任務：
  - （一）整合責任區內醫療資源。
  - （二）提供責任區內醫療服務。
  - （三）通報責任區內各項疫情。
  - （四）協同辦理當地公共衛生業務。
- 四、責任醫院（衛生局）應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即行進駐，執行任務。
- 五、任務期間：暫定一個月，必要時，由本署視當地醫療資源重建、恢復情形，調整延長至六個月或一年。
- 六、責任醫院（衛生局）院長（局長）為責任區內醫療照護體系之當然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薦一人至三人為副召集人，報請本署委派，任期至任務結束止。
- 七、責任醫院（衛生局）應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擬具詳細作業計畫逕報本署核備；其作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所有人員配置、任務與編組。
  - （二）醫療站設置及巡迴醫療規劃。
  - （三）病人後送轉診規劃。
  - （四）各項經費預算需求。
  - （五）相關行政支援需求。
- 八、責任醫院（衛生局）應與當地衛生局、衛生所密切連繫協調，協力建置醫療體系。
- 九、當地衛生局、衛生所，應負責行政支援，協助責任醫院（衛生局）遂行任務。
- 十、醫療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顯著標示醫療站名稱。
  - （二）應視需要設置觀察病床。
  - （三）醫事人員應穿著工作服。
  - （四）應提供社工服務，並轉介心理諮詢與精神醫療服務。
  - （五）責任區內其他醫院無法提供急診醫療服務時，應提供二十四小時急診服務。
- 十一、責任醫院（衛生局）應建立責任區內各工作據點有關受災民眾傷病通報系統，彙整每日傷病診療統計，電傳本署並副知當地衛生局。報表格式如附件二。
- 十二、災區發現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施行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規定通報。通報程序如附件三。
- 十三、派遣至責任區服務之醫事人員，不受醫師法、醫療法規定應報備之限制。
- 十四、災區醫療機構為提供受災民眾醫療服務，需增設之臨時醫療設施或病床；以及災區受損之衛生所、醫

- 療機構，就近另覓房舍或場所，以臨時提供醫療服務，均不受醫療法、醫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 十五、責任醫院（衛生局）應協同當地衛生局辦理責任區內公共衛生業務，當地衛生所並應全力配合執行。
- 十六、當地衛生所主任出缺，如無適當人選，應由責任醫院（衛生局）推薦人選，送由該縣衛生局逕行派兼，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其任期自緊急命令施行屆滿日止。
- 十七、本要點所定南投縣、臺中縣災區後續醫療照護體系之建置措施，由本署中部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協調。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補充規定之。

